

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自七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訂定實施以來，距今已長達三十三餘年從未檢討修正。

鑒於我國當前對於相關國際組織來臺設置辦事處，以推展實務國民外交有迫切的需求，且現行設置辦事處之注意事項，早已不合時宜，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基此，為創造我國與國際接軌之有利條件、提升國際能見度，並積極爭取相關國際組織等民間單位來臺設立據點，以拓展我國國際空間、營造國際友善環境、增進我國實務外交之效益，爰擬具本注意事項全部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作業要點」。
- 二、新增香港或澳門準用，以及大陸地區不適用規定，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為爭取外國民間機構、團體來臺設立據點，並尊重在我國設置聯絡據點之定位，爰予刪除不准國際性團體來臺設置秘書處之限制。(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為尊重團體結社自由權利，且「政治性活動」、「有違宗旨活動」難以定義，爰予刪除；為鼓勵外國民間機構、團體來臺設點，增訂可設置數個辦事處之例外規定，惟辦事處名稱應予區隔，以免社會大眾混淆。(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刪除「國民應具有該辦事處設置地戶籍」、「需向當地警察機關報備」等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九點)
- 六、考量實務上外籍負責人在辦事處完成設置前可能無法先行取得居留證之情形，爰新增由願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會，敘明理由函送本部，俾利儘速協助完成設置辦事處設立事宜，並新增針對設立辦事處後外籍負責人遲未取得居留證時之處置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七、新增大陸地區人民不得任職辦事處負責人及工作人員規定，以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八、新增辦事處申請之補正程序及辦事處終止業務之程序。(修正規定第七點及第九點)
- 九、新增登記應發給登記證明文件、該文件應載事項以及其異動程序，以利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握辦事處負責人及聯絡資訊之正確性。(修正規定第八點)
- 十、新增外國民間機構、團體來臺設置辦事處之所有事務行為，如有違法情節重大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廢止辦事處登記之要件。(修正規定第十點)
- 十一、新增辦事處後續處理勞資申辦及相關事務之執行，應遵守我國相關法規。(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 <u>作業要點</u> | <u>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u> | 配合實務作業及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一、 <u>為便利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特訂定本注意事項。</u> | 一、 <u>本點刪除。</u> 二、有關設置辦事處依據已於修正規定第一點明定，爰予刪除。 |
| 一、 <u>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登記。</u> <u>香港或澳門民間機構、團體來臺設立辦事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設立之民間機構、團體來臺設立辦事處者，不適用之。</u> | 二、外國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之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一、配合名稱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辦事處設置為登記制，故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可自由選擇是否依本要點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故「應」修正為「得」。 三、新增香港或澳門準用，以及大陸地區不適用規定，以資明確。 |
| 二、 <u>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事處業務有關之中央及地方機關，負辦事處督導之責。</u> | 三、 <u>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負辦事處登記之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事處業務有關之部、會、署、局，負辦事處督導之責。</u> | 一、配合名稱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設置辦事處依據已於修正規定第一點敘明，無須再規定本部權責。 三、考量辦事處業務態樣多元且可能涉各級機關，爰明確定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
| 三、 <u>本要點所稱外國民間機構、團體，指於外國設立之文化、經濟、工商、科技或其他非營利性機構、團體。</u> | 四、 <u>本注意事項所稱辦事處，指外國文化、經濟、工商、科技或其他非營利性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u> | 一、分別定義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及辦事處，以資明確。 |

| | | |
|--|--|---|
| <p><u>本要點所稱辦事處，指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之聯絡據點。</u></p> | <p><u>之組織，但不包括國際性團體之秘書處。</u></p> | <p>二、為避免「組織」之用語易遭誤解為辦事處具有一定之法人格，爰修正為聯絡據點。</p> <p>三、為爭取外國民間機構、團體來臺設立據點，並尊重其內部對於辦事處之定位，爰予刪除禁止國際性團體置秘書處之規定。</p> |
| <p><u>四、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以一個為限。但經該機構、團體特別授權者，且辦事處名稱有所區隔者，不在此限。</u></p> | <p><u>五、同一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以一個為限。不得從事政治性及有違宗旨等活動。</u></p> | <p>一、有關辦事處從事或辦理之相關活動，本應遵守我國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且為尊重結社自由之權利，並考量「政治性活動」、「有違宗旨活動」難以定義，爰予刪除。</p> <p>二、為鼓勵外國民間機構、團體來臺設點，增訂但書規定，惟如置數個辦事處，名稱應予區隔，以免社會大眾混淆。</p> |
| <p><u>五、辦事處應置負責人，對外代表辦事處；其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其為外國籍人士者，應以在我國領有外僑居留證為限。但外國籍人士因故暫時無法取得居留證者，得由願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p><u>前項但書之外國籍人士，於辦事處經主管機關登</u></p> | <p><u>六、辦事處應置負責人，為該辦事處之代表，其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並應具有該辦事處設置地之戶籍；其為外國籍人士者，應以在我國領有外僑居留證為限。</u></p> | <p>一、辦事處應置負責人一人，以確實推動辦事處之工作項目，惟負責人如為我國國民，其戶籍設置受限於該辦事處設置地，並無實益，爰予刪除。</p> <p>二、鑒於實務上外國民間機構、團體無法於辦事處完</p> |

記後六個月內未取得外僑居留證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辦事處登記。

大陸地區人民不得任職辦事處負責人及工作人員。

成設置前，由我國國民協助申請，且相關工作人員亦無法先行取得居留證，爰新增但書規定，由可願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各該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辦事處設置特殊性」、「暫時無法取得居留證」或其他事項，敘明理由函送本部，俾利本部儘速辦理辦事處設立事宜。

三、新增第二項規定，針對設立辦事處後外籍負責人遲未取得居留證時之處置方式。

四、按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係明定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臺設置辦事處不適用前開規定，為杜爭議，爰新增第三項大陸地區人民不得任辦事處負責人及工作人員規定，以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

| | | |
|--|---|--|
| <p>六、申請時應具備之書表文件：</p> <p>(一)申請函。(如附件一)</p> <p>(二)外國民間機構、團體之沿革說明書。</p> <p>(三)外國民間機構、團體之資格證件。</p> <p>(四)外國民間機構、團體現行之章程。</p> <p>(五)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對該辦事處代表之授權證明。</p> <p>(六)辦事處工作計畫書(如附件二)，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置宗旨。 2.設置地點及電話。 3.工作項目。 4.組織編制及職掌。 5.經費來源。 <p>(七)辦事處人員簡歷表(如附件三)，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姓名。 2.國籍。 3.性別。 4.出生日期。 5.學經歷。 6.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字號及影本。 7.聯絡地址及電話。 <p>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資格證件、現行章程、授權證明，皆應送經我國派駐或轄管該地區之駐外機構驗證。</p> <p>前二項書表文件申請時應繳正本、影本各一份。凡外文文件，均應繳中文譯本。</p> | <p>七、申請時應具備之書表文件：</p> <p>(一)申請函。(如附件一)</p> <p>(二)外國民間機構、團體之資格證件。</p> <p>(三)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對該辦事處代表之授權證明。</p> <p>(四)外國民間機構、團體之沿革說明書。</p> <p>(五)外國民間機構、團體現行之章程。</p> <p>(六)辦事處工作計畫書(如附件二)。應記載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置宗旨。 2.設置地點及電話。 3.工作項目。 4.組織編制與職掌。 5.工作方法。 6.經費來源。 <p>(七)負責人及工作人員簡歷表(如附件三)。應記載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姓名、性別、出生日期。 2.國籍。 3.學經歷。 4.辦事處職掌。 5.身分證或在華外僑居留證字號。 6.負責人所居住所。(外國籍人士則為外僑居留證所登載之居留地址。) <p>(八)身分證明文件或在華外僑居留證影本。</p> <p>前項第(二)(三)(五)資</p> | <p>一、鑑於辦事處推動業務之工作方法可能隨時變動，為尊重其工作調配之自治自主權，本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五目「工作方法」爰予刪除。</p> <p>二、考量負責人為辦事處代表人，爰其基本資料為應備文件，另聘用工作人員屬團體自治範疇，其基本資料為非必要要件，爰修正簡歷表名稱。</p> <p>三、為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有關單位有效聯繫溝通，爰明定負責人應載明聯絡地址及電話。</p> <p>四、簡化規定內容，合併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字號及影本，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為利申請人填報相關申請書表，爰修正繳交文件為二份，並調整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填報內容。</p> <p>六、配合上開修正規定，各款順序一併酌作調整。</p> |
|--|---|--|

| | | |
|--|--|---|
| | <p>格證件、授權證明、現行之章程，皆應送經我國派駐或轄管該地區之駐外機構驗證。</p> <p>前二項書表文件申請時應繳正本一分、影本三分。凡外文文件，均應繳中文譯本。</p> | |
| <p><u>七、外國民間機構、團體申請設置辦事處應檢具文件未備齊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檢還申請資料。</u></p> |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新增辦事處申請之補正程序。</u></p> |
| <p><u>八、外國民間機構、團體申請設置辦事處經主管機關登記者，發給登記證明文件，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辦事處名稱。</u></p> <p><u>(二)負責人姓名。</u></p> <p><u>(三)辦事處地址。</u></p> <p><u>(四)辦事處電話。</u></p> <p><u>前項各款事項有異動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u></p> |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新增登記應發給登記證明文件、該文件應載事項及異動程序，以利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握辦事處負責人及聯絡資訊之正確性，並可即時向社會大眾揭露最新資訊。</u></p> <p>三、<u>本點第二項係由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三款移列，另辦事處聘用工作人員屬團體自治事項，其異動無須報主管機關備查，爰予刪除。</u></p> |
| <p><u>九、辦事處經主管機關登記後，應辦理事項如下：</u></p> <p><u>(一)應於會計年度終了之後三個月內檢具上一年度工作報告書、經費決算，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送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填報相關資訊系</u></p> | <p><u>八、辦事處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應辦理事項如左：</u></p> <p><u>(一)核准登記後一個月內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備。</u></p> <p><u>(二)應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一個月內檢具辦事處年度工作</u></p> | <p>一、<u>第一款刪除，為尊重自由結社之權利，並符合兩公約及落實憲法人民有集會結社自由之精神，爰刪除向當地警察機關報備之程序。</u></p> |

| | | |
|---|---|---|
| <p>統。</p> <p><u>(二)辦事處終止業務，應敘明事由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登記。</u></p> | <p>計畫書及經費預算（工作報告書及經費決算）送請主管機關備查。</p> <p><u>(三)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如有異動，亦應隨時報主管機關備查。</u></p> | <p>二、第三款刪除，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八點規定，以符法制體制。</p> <p>三、第二款調整為第一款，並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及年度預決算書表應「填報相關資訊系統」規定，以利各主管機關掌握辦事處動態，及推動線上作業。</p> <p>四、新增第二款規定，辦事處終止業務之程序。</p> |
| | <p>九、<u>前項(二)(三)應辦理事項，辦事處應專案報請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u></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配合現行規定第八點修正，本點刪除。</p> |
| | <p>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依法制體例其屬當然之理，爰予刪除。</p> |
| <p><u>十、辦事處業務或活動，有違反我國法規情節重大，或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得於依法處理後，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辦事處登記。</u></p> |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新增外國民間機構、團體來臺設置辦事處之所有事務行為，有違法情節重大等事項之處置程序，以防止中共趁機行滲透、滋擾或危害國家安全之實及符合比例原則。</p> <p>三、考量我國法規數量眾多，若辦事處有違反法令之虞，多係由該法令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以符合現</p> |

| | | |
|---|--|---|
| | | 行法令執行作業程序。 |
| <u>十一、辦事處處理工作人員聘僱及其他事務之施行，應依我國相關法規辦理。</u> |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提醒外國民間機構、團體來臺設置辦事處，勞資申辦及相關事務之執行，本應遵守我國相關法規，爰新增本點規定。</p> |

附件一（修正後）

申 請 函（格式）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000 申請在臺設置 000 辦事處，請查照。

說明：

一、本機構團體簡介：

- (一) 中外文全名：
- (二) 所在國及其詳細地址：
- (三) 設立日期及法令依據：
- (四) 主管機關：
- (五) 法人種類：

二、檢附文件：

- (一) 外國民間機構、團體之沿革說明書。
- (二) 外國民間機構、團體之資格證件。(如立案證書等)。
- (三) 外國民間機構、團體現行章程。
- (四) 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對該辦事處代表之授權證明。
- (五) 辦事處工作計畫書。
- (六) 辦事處人員簡歷表。
- (七) 身分證明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負責人（代表）：

（親自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_____@_____

公文寄送地址：○○市縣○○鄉鎮市區○○村里○○街路○○段○○巷○○
弄○○號○○樓之○○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配合法規調整，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負責人（代表）之聯絡方式。

附件一（修正前）

申 請 函（格式）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000 申請在華設置 000000 辦事處，請鑒核。

說明：

一、本機構團體簡介：

（一）中外文全名：

（二）所在國及其詳細地址：

（三）設立日期及法令依據：

（四）主管機關：

（五）法人種類：

二、檢附文件：

（一）外國民間機構、團體之資格證件。（如立案證書等）。

（二）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對該辦事處代表之授權證明。

（三）外國民間機構、團體之沿革說明書。

（四）外國民間機構、團體現行章程。

（五）辦事處工作計畫書。

（六）負責人（代表）及工作人員簡歷表。

（七）身分證明或在華外僑居留證影本。

申請人：

印章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修正後）

| ○○○（名稱全銜）○○○辦事處工作計畫書 | |
|----------------------|--------------------------|
| 設置宗旨 | |
| 辦事處地址 | ○○市縣○○鄉鎮市區○○村里○○街路○○段○○巷 |
| | ○○弄○○號○○樓之○○室 |
| 聯絡方式 | 聯絡電話：_____、_____ |
| | 電子信箱：_____@_____ |
| 工作項目 | |
| 組織編制 及執掌 | |
| 經費來源 | |

修正說明：配合法規調整，酌作文字及表單格式修正。

附件二 (修正前)

| (全銜) 駐華辦事處工作計畫書 (格式) | | | |
|--|--|------|--|
| 華辦事名稱 (全銜) | | | |
| 設置宗旨 | | | |
| 辦事處地址 | | 電話 | |
| 工作項目 | | 工作方法 | |
| 組織編制 與執掌 | | | |
| 經費來源 | | | |
| <p>代表 ○ ○ ○ 蓋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 | |

附件三 (修正後)

○○○ (名稱全銜) ○○○辦事處人員簡歷表

| 職稱 | 姓名 (中/外文) | 國籍 | 性別 | <u>國民身分證</u> 或 <u>外僑居留證</u> 字號 | <u>學歷</u> | <u>經歷</u> | <u>聯絡地址</u> |
|--------------------|--------------|----|-------------|---|-----------|-----------|-------------|
| | | | <u>出生日期</u> | | | | <u>聯絡電話</u> |
| <u>負責人</u> (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u>○○○</u> | | | | | | | |
| <u>○○○</u> | | | | | | | |

修正說明：配合法規調整，酌作文字及表單格式修正。

附件三 (修正前)

| <u>(全銜) 駐華辦事處工作人員簡歷表 (格式)</u>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中外 文) | 國籍 | 性別 | 出生 日期 | 學歷 | 經歷 | 辦事處 執掌 | 身分證或 在華外僑 居留證字 號 | 居所地址或 居留地址 | 電話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 ○ ○ ○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